

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遂）不罚决（2024）001号

单位名称：河北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8T7H110
法定代表人：王世强 职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130602198001010010
地址：徐水区荣乌高速K895公里处徐水西服务区

2024年1月8日，遂城镇人民政府接到徐水区水利局线索移交函，位于本镇辖区内的河北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2024年1月1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核查，你（单位）取水许可证编号：B130609G2021-17919，年取水量3.5万立方米，实际取水量3.5962万立方米。本机关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单位）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水资源税票据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未依据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停止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对照《保定市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首违免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